《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目的

- 1. 《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24B 及 45B 條 指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在其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中提供有關 其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的資料。
- 2. 為提高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 6(1)(ab)條指明隨附的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見附件 1)(及其相關註釋(見附件 2)),以供認可機構為遵守《披露規則》第 24B及 45B條而使用。

適用範圍

- 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採用 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惟符合《披露規則》第 3(7)或 3(8)條(視適用情況)內的準則而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者除外。
- 4. 認可機構由其發布首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 ¹為資產負債表日的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之日起,須依照以下方式使用標準披露模版披露其CCyB比率。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5.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呈列了在《披露規則》第 24B及 第 45B條項下認可機構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a)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b)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加權數額總值(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O條的公式 1A中以RWAj表示) 的地域細目分類,有關的地域細目分類是按該認可機構持有並適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每一司法管轄區而作出;以及(c)於上文(b)項所述、認可機構用以計算CCyB比率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認可機

¹ 如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完結,其首次 CCyB 比率披露應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中期期間完結後作出。

構須按照隨附的註釋所載指示填報模版。

相關說明

6. 為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認可機構計算CCyB 比率的方法,在相關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說明其對於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作出地域分配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其按照「最終風險」基礎將該等風險承擔分配至各司法管轄區的程度的資料²。有關說明亦應包括引致風險承擔數額及適用JCCyB比率出現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的相關資料。

披露方式

7.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補充了由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並與《披露規則》第 24 及 45 條項下資本披露相關的標準披露模版 高。為方便資料使用者參考,認可機構應在其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中附載此模版,或在其財務報表中附載可連結至其互聯網站相關部分的直接連結(此舉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指明的其他標準披露模版迄今所採用的辦法一致)。就此而言,認可機構須於其互聯網站設立「監管資料披露」部分,以備存與CCyB比率披露相關的所有資料。連接此網頁的直接連結須於認可機構網站主頁顯眼位置展示,以便資料使用者查閱。

² 認可機構在按最終風險基礎斷定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時,應參考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第3節所提供的指引。

 $^{^3}$ 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展示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情況而定))第66行所呈列的數值的詳細計算方法。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а	b	С	d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所用的 RWA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	(數額)		
2	中國內地				
3	國家/司法管轄區3				
4	國家/司法管轄區4				
:					
n	國家 / 司法管轄區 n				
	總計		X	Υ	Z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註釋

下表闡釋認可機構在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的每個項目所須匯報的資料,並列載與「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MA(BS)25 表格)內相關對應的項目,以便參考。

列號		MA(BS)25 的對應項目
司法管轄區 (J)	在此欄填報認可機構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3N條所載定義)的司法管轄區的名稱,於每行填報一個司法管轄區,首行為香港特區,次行為中國內地,其後按有關司法管轄區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列出。	「司法管轄區」欄
a 當日有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在此欄的每行內填報在「司法管轄區 (J)」欄中所列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於報告 期終結日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按《資本規則》所指的含義)。	欄(8)
b 計算認可機 構的 CCyB 比 率所用的 RWA 總額	在此欄的每行內填報與認可機構在每個司法管轄區內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總和(按《資本規則》第 3O(1)條就計算 RWAj 指明的方式計算,並參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一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所載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所載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在此欄底行的空格(註明為「X」的空格)內填報以上各行內填報的數額的總和。	欄(7)
c 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	在此欄底行的空格(註明為「Y」的空格) 內填報認可機構特有的 CCyB 比率(以 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是以每行(司法 管轄區)的欄 a 及欄 b 中的數字相乘的積 數的總和,除以總計 RWA(即在註明為 「X」的空格內填報的數字)。這與《資	欄(8) 「CCyB 比 率」行

列號	註釋	MA(BS)25 的對應項目
	本規則》第 3O(1)條公式 1A 所計算的	
	CCyB 比率相對應。	
d	在此欄底行的空格(註明為「Z」的空格)	不適用
認可機構的	內填報認可機構的最低 CCyB 要求的	
CCyB 數額	數額,即在欄 b 及欄 c 最底的空格內匯	
	報的數字相乘的積數。	